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1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四川中海持有其80%的股权。成都汇凯是依法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16年4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与四川中海及成都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中海将所持有的成都汇凯80%股权转让给重庆水务。5月17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7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目前由于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项目处于试运行转入商业运行过渡阶段，青白江水务局暂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导致过渡阶段成都汇凯资金困难。目前，环保预验收正在办理当中，待预验收通过后，青白江水务局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鉴于此，为保证成都汇凯及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及项目开支，经协商，公司与重庆水务按股权比例及对等原则向成都汇凯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1660万元，其中重庆水务提供1328万元，公司提供332万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88号附2503号25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安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成都汇凯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757.77	19,223.92
负债总额	13,295.73	13,809.70
净资产	5,462.04	5,414.22
营业收入	195.74	385.24
净利润	-588.05	-39.4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

2、财务资助金额：332万元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期限

5、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会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成都汇凯经营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

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成都汇凯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成都汇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成都汇凯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成都汇凯经营的顺利开展，且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32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成都汇凯是天翔环境的参股子公司，天翔环境与重庆水务（成都汇凯控股股东）同比例向成都汇凯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期限，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成都汇凯生产经营，以解决试运行转入商业运行过渡阶段的资金困难，有助于成都汇凯的持续发展。因此，天翔环境向成都汇凯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翔环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成都汇凯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翔环境的《公司章程》、《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金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金金额332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未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